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27號

抗 告 人 葉一萍

相 對 人 何茂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77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所執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號WG0000000），內載新臺幣（下同）10萬元，到期日113年8月19日（下稱系爭本票），係抗告人前向相對人購買芬達石戒指，相對人表示芬達石戒指要價94,000元，乃要求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惟相對人所交付之芬達石戒指，出售時未標價，抗告人將該芬達石戒指委請他人鑑定，戒台並非18K金，且價值僅6,000元，抗告人確定遭到詐騙，後來約相對人協商，相對人稱沒有付款即會持本票行使權利，系爭芬達石戒指抗告人沒有配戴，希望原封退還，相對人將系爭本票交還等語，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01 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  
02 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其提示  
04 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已提出系爭  
05 本票為證（見司票字卷第5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  
06 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  
07 行，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雖主張其所購買之芬達石戒指委  
08 請他人鑑定，戒台並非18K金，且價值僅6,000元，抗告人確  
09 定遭到詐騙等語，此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開  
10 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  
11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3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5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書記官